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7)725-6600分機7332  
傳真：(07)725-6319高雄市烏松區中正路335號  
受文者：高雄市稅務研究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2月26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審四字第10401031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本局將自104年4月1日起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協助營業人檢視營業稅申報情形，倘有虛報進項稅額或短漏報銷售額者，儘速辦理更正、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以免日後查獲遭補稅送罰，請查照。

說明：104年度查核重點，包含營業人虛開不實統一發票、以個人消費或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抵退稅款、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以觀光客(大陸團)消費為主之營業人安裝非法境外刷卡機逃漏營業稅、或藉由網路交易短漏開統一發票以及購買國外勞務給付額未依法報繳營業稅等，並加強查核食用油脂業者銷售貨物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正本：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記帳士公會、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高雄縣記帳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副本：

# 局長 吳英世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